

## 附件 6-1: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）

#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洛阳市洛龙区水利局洛龙区伊渠综合治理工程(一期)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。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其他水利工程施工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林孚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44463.8392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99.27129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林孚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7日

注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，响应文件中必须包含本声明函，否则其响应将不被接受。